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2023年9月入學)

重要事項	時 程 安 排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	2023年4月6日(四)起	簡章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ocu.edu.tw
申請報名	2023年4月26日(三)起 至2023年6月1日(四)	申請文件一律電腦繕打,個人 簽名可以用數位簽章方式,合 併成PDF,併上傳檔案至本校收 件網站。
資格審查與評分作業	2023年6月2日(五)至7月3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8月7日(一)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提早或 延後核復考生身份資格,將另行通知 放榜時程)	查詢網址: http://admission.ocu.edu.tw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3年8月11日前	
報到日期	2023年8月25日	
開學日期	2023年9月初	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日期。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	,準。

諮詢電話:

單位	查詢事項	聯絡電話
國際與兩岸 事務處	申請資格、入學諮詢、入學獎助學金、簽證、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507 E-mail: <u>ia@ocu. edu. tw</u>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202
學務處生輔組	住宿及生活等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327

本校各系簡介查詢: http://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各院 ==> 各系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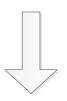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
- 至本校網頁查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 資料
- 請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申 請表 http://mission.ocu.edu.tw。
- 申請表一律電腦繕打,個人簽名可以 用數位簽章或是列印後簽名掃瞄。
-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等
- 繳交表件:身份證明文件、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成績單、護照。
-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 認書等相關表格、個人資料提供授權 書,可數位簽章或列印後簽名掃瞄。
- 請於『繳交資料檢查表』逐項勾選需 繳交之表件,並將所有資料合併成PDF 檔案,上傳至本校收件網站 https://ia.ocu.edu.tw/。
- 檔案名稱設定申請人姓名-僑生港澳生單招申請資料。範例:王大明-僑生港澳生單招申請資料。
-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會盡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 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23年8月7日。
- 寄發入學通知:2023年8月11日前。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提早或延後核復考生 身份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目 錄

壹	`	招	生	名	額								•			•				•	 	 	 	 •	• •	 . . .		• • •		4
貳	`	申	請	資	格								•			•				•	 	 	 	 •	• • •	 · • •		• • •		4
參		申	請.	手;	續								•							•	 	 	 	 •	• • •		• • •		6
肆	`	修	業.	年	限	`	評	分	項	目	及	審	全	红	呈	序				•	 	 	 	 •	• • •	 , . .		• • •		7
伍	`	放	榜	及:	報:	到							•			•				•	 	 	 	 	• • •	 , . .		• • •		8
陸	`	申	請.	生	申;	訴須	須	知.					•			•				•	 	 	 	 •	• • •	 . . .		• • •		8
柒	`	註	冊	入:	學								•							•	 	 	 	 •	• • •	 ,	• • •		8
捌	`	來	臺	就	學	相	嗣	規	定				•			•				•	 	 	 	 •	• • •	 . . .		• • •		8
玖		學	雜	費」	收	費相	標.	準.					•			•				•	 	 	 	 •	• • •	 . . .		• • •		9
壹	拾		住	宿	及	.生	活	費	•				•			•				•	 	 	 	 •	• • •	 , . .		• • •		9
壹	拾	壹	`	獎	助	學	金						•			•				•	 	 	 	 •	• • •	 , . .		• • •		9
壹	拾	貳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10
	附	表	一]	資	料相	檢	查	表												 	 	 	 	• • •	 				11
	附	表	二]] /	Λį	學日	申言	請	表												 	 	 	 	• • •	 		• • •		12
	附	表	三)] 4	學	歷((力	; (i	證	件	及	.身	分	产言	登日	明	文	件	•		 	 	 	 •	• • •	 , . .		• • •		13
	附	表	四]	身	分	及:	學,	歷	資	格	·切	月結	吉言	書.					•	 	 	 	 	• • •	 , . .		• •		15
	附	表	五]	香	港	或	澳	門	居	民	,報	名	7	から ない かい	格	確	認	書	•	 	 	 	 	• • •	 		• • •		16
	附	表	六] -	個	人	資	?	料	提	i d	共.	授	村	雚	書					 	 	 	 	• • •	 , • (. .	• • •		17
[附	表	せ	1	申;	請	入:	學	文	件	驗	證	とわ	刀糸	吉:	書					 	 	 	 		 				18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院別	系所別	學士(四年制)	碩士
	財務金融系	•	•
	企業管理系	•	•
立组的签册组验	國際貿易系亞太貿易組	•	
商學與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系歐美貿易組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財經法律系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施业的放头额的	餐飲管理系	•	
觀光與餐旅學院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	
	應用外語系	•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	
此此此物次如翎的	資訊科技系	•	•
設計與資訊學院	生活創意設計系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備註:一、以上學制之招生名額共計58名(學士班53人;碩士班5人)。

二、申請生限擇一系所報名。

三、以上招生名額各系之間人數可以互相留用。

四、申請碩士班由財金系、企管系及資科系三系共同評比,擇優錄取。

貳、申請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 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備註

註一: 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 澳生)。

註二: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 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 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 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 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 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註九: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力)資格

-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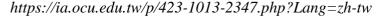
-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 4.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生請務必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僑生免填),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與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

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 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 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照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五、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照本校招 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含原入學 學校)就讀。

參、申請手續

- 一、申請日期:自2023年4月20日(四)至6月1日(四)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線上報名。
 - (一)申請文件一律電腦繕打,個人簽名得用數位簽章方式,合併成一個 PDF檔案,上傳至本校收件網站。





三、繳交申請費:

- (一)申請費:美金 35 元(35 USD)或新臺幣 1,000 元(1,000 TWD),無繳交申請費者不 受理審查。
- (二)以新臺幣繳費者,須購買**新臺幣 1,0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mark>僑光科技大學</mark>, 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
- (三)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本校帳戶資 料如下:
 - 1. 銀 行 名 稱: KGI BANK (凱基銀行)
 - 2. 銀行匯款號碼 (SWIFT Code): CDIBTWTP
 - 3. 受款人戶名: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僑光科技大學)
 - 4. 受款人帳號: 014583096103
 - 5. 受款人電話: +886-4-27016855
 - 6. 受款人地址: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 100, Chiao Kw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 O. C.)

四、申請應繳交資料

- (一)繳交資料檢查表 (附表一)。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附表二)
- (三)身分證明文件:(附表三)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 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港澳生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外國護照。

(四)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附表三):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2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 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 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香港文憑考試成績等)。
- 3. **简要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僑生免填)
- (七)個人資料提供授權書。(附表六)
- (八)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附表七,已完成文件驗證者免填)
- 五、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與彙整,送教務 處註冊課務組將申請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六、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七、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評分項目及審查程序

- 一、碩士班:1年至4年;學士班:4年至6年
- 二、 評分項目:總成績=書面資料綜合評分(100%)。
- 三、 資格審查通過者,將申請表件彙整先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書面審查通過,送 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審查資格,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 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伍、放榜及報到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3 年 8 月 7 日本校網站公告。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提早或延後核復考生身份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錄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回覆電子郵件,以完成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程序。

陸、申請生申訴須知

- 一、申請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所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申請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情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請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次申請入學之申請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進行審查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柒、 註冊入學

- 一、**寄發入學通知單: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郵局國際掛號寄發紙本入學通知單。錄取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僑生
 - 1. 護照正本。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二)港澳生
 - 1. 護照正本。
 - 2. 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正本。
 - 2. 港澳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捌、來臺就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

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經申請就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和學籍,必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 系 費用別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含應用外語系)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含餐飲管理系)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系、旅展系)
一學期學費	36,240 元	37,913 元	37,077 元
一學期雜費	8,780 元	13,740 元	11,260 元
一學期總計	45,020 元	51,653 元	48,337 元
電腦實習費		890 元	
網路使用費		250 元	

備註:

- 一、幣別:新臺幣。
- 二、上述金額係依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詳細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查詢。





壹拾、住宿及生活費

- 一、住宿費
 - (一)各宿舍住宿費用(新臺幣)。此為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房型	每學年費用
4 人房(含衛浴)	18,200 TWD (約 607 USD)
4 人房(不含衛浴)	18,000 TWD (約 600 USD)
6 人房(不含衛浴)	13,800 TWD (約 460 USD)

- (二)住宿期限:僑生保證四年優先住宿權。
- (三)新生宿舍床位由生輔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8,000~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壹拾壹、獎助學金

- 一、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 (一)每月發放助學金3,000元,每學年核發10個月。
 - (二)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 二、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碩士班獎勵至多為兩年。
- 三、有關各種獎助學金的詳細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https://admin.ocu.edu.tw/var/file/6/1006/img/1003/713573327.pdf)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參加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 生申請入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申請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本校學則及「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查表

申請人:

申請系/所:

確認欄 (V)	資料	備註
	1.資料檢查表 (附表1)	1
	2.入學申請表 (2 吋三個月內近照) (附表 2)	1
	3.下列證件擇一選擇並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份證及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印本	1
	4.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須在 2023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 3)	1
	5.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1
	6.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自傳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個人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7.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 4)	1
	8.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 5, 僑生免填)	1
	9.個人資料提供授權書(附表 6)	1
	10.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附表7,文件未驗證需繳交)	1
	11.申請費 (郵政匯票正本或國外銀行電匯收據影本)	1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注意事項: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申請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資料檢查表所列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附表二】

自行貼上最近二吋 正 面半身照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2023 年 9 月入學)

申請	學系			學制		項士 學士	身分別			港澳生	
		(中文	.)		性	.別	□男 Male □女 Female				
	姓名	(英文	.)			生 月日	西元年	// 元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	貫		省	縣(市)	
			身分證字號:			省					
		中華 民國	護照號碼:		祖-	1籍	於西元	年	F由	經	
申	四統		居留證號碼:				到	達現居留地			
請人資料	國籍		身份證字號:	移居僑 年信		西元		年			
料		僑居 地	護照號碼:		移居僑		Ex. 廣東省	省/廣州市	7		
			居留證號碼:		前居任	住地					
	俸日	地址					僑居地電話				
	同名	, POAL					僑居地行動 電話	動			
		通訊					在臺聯; 電話	絡			
	E-r	mail	(請務必填	寫經常使用的	5 E-mail	帳號)	Line/ We	Chat:			
			高中(中四至中五						級(FORM6)畢 肄)業學校	業學校	
	校名							THE COLUMN THE PARTY OF THE PAR	217 X 1 1X		
學 歷	所在 地										
	入學		西元年	月日	l	西	元	年	月	目	
	畢業		西元	月日	İ	西	i元	年	月	日	
家長	父		(中文) (英文)						省	縣(市)	
資料	母	姓名	(中文) (英文)	── 手機 -				籍貫一	省	縣(市)	
備	註		L 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								
	 請人	2. 凡幸	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	、授權僑光科:	技大學將	其個人	資料運用於	本招生名	子 項試務使用	0	
	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	章規定,以	上資料經	詳細檢	查並保證屬	實,西元	t年	月日	
申請約	编號					承辦人		下表供名	本校專用,申	請人勿填)	
							. •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以下三擇一

- □中學已畢業者,檢附中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同等學歷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以應屆畢業身份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檢附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圖片: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續)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正面)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反面)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回鄉證影本 (正面)

回鄉證影本(反面)

護照 (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

【附表四】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 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 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 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 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 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有關「未曾在台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 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2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 .			- / - / /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請填寫姓名)	申請於	西元 2023 年赴	臺就學。本人確認	3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語 一、本人具有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證件: 填寫香港或符合下列或地區。 滿8年]最近連續居留 至「連續居留」係 。	境外 ^{誰1} 之年限規定 指每曆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來
□計算至四元 2025 平 6 月 51 日正·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双处建模店留現	外	韻入字番字系 [、]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為 □是;本人另檢附 □否。		-	日? 明文件。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	「港澳具	· 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只能填	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格,未曾在	英國護照,兼具香 臺設有戶籍,且最 (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	照。	照日期為:	有萄牙護照,且首之 1999 年 12 月 20 居留資格,未曾	日後取得,兼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含)前 份證明		居留香港、澳門	
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就學簽證)。	辨赵室			
4 - 1 ·	·填寫國 發後放	格,未曾在 港、澳門或 醫、牙及中	登照,兼具香港、港 臺設有戶籍,且最 泛海外 6 年以上。(,醫學系者須滿 8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	设近連續居留香 (申請就讀大學 年)。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	報不實致	文報名資格不符	情事,其責任自負	自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個人資料提供授權書

我授權僑光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簽立日期: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申請人	_申請 貴村	交		_(系所名),	
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	建 畢業證書或	或同等學力 證	登明文件中文	或英文譯本(景	(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	述成績單中 対	文或英文譯本	(影本)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	謹此具結係	保證如獲錄取	,須於報到	時補繳至教務。	處註册課務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 >	考條件,本人	自願放棄入	學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 +886-4-2701-6855 傳真: +886-4-2706-6243

網址: http://www.ocu.edu.tw